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113年度重小字第3343號

原 告 蔡駿騰
被 告 胡夏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2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訴外人林欣怡、被告與同案少年蘇○○(民國00年0月生)自民國111年3月18日前某日起，其等均無媒介林欣怡、被告從事性交易之意，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林欣怡、被告在捷克論壇網站、「SayHi」手機軟體刊登廣告「自約沒有再害怕！！！我很熱情很主動可以把你當作我男朋友在愛…而且為了賺錢我也配合度可以很高很滿…所以快來找我玩」、「…我會服務好每個幫助我的哥哥…另外附上幾張我的自拍照給大大參考」、「…只有自己一個人1對1…164E 50公斤 美女芳療」等暗示從事性交易之不實訊息吸引他人，並於廣告中提供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惠茹」、「果凍」、「希希」、「韓菲」之聯繫交易管道，並請不知情之訴外人廖子維協助承租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

01 巷00號5樓作為服務據點。嗣林欣怡、被告再推由其中一人
02 使用LINE暱稱「惠茹」、「果凍」、「希希」、「韓菲」等
03 帳號，於111年4月2日晚間9時50分許，委由被告以LINE暱稱
04 「韓菲」面對原告詢問：「那你有做S嗎？還是按摩，說明
05 白」，向原告表示「S」後，給予上開服務據點地址，向原
06 告佯稱可從事性交易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赴約，待被告
07 前往上開服務據點後，由被告負責現場接待及服務，以先付
08 款後服務之話術，假意提供性服務而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3,
09 200元價款後，僅肩頸按摩數分鐘，旋表示服務結束要求男
10 客離去，倘遇男客質疑則由林欣怡、被告與同案少年蘇○○
11 出面，以言語、肢體或噴灑辣椒水等方式協助處理，致原告
12 受有上開財產上之損害。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為請求，
13 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14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之利息。

二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有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9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誤。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以上開手段詐欺原告之行為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交付3,200元予被告，因而受有上開金額財產上損害，堪認被告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負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,200元本息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萬元之損害賠償，僅泛稱：他們之前有噴我辣椒水，但不是被告，另外兩人已經來找我和解，他們三人一直對我口出惡言云云，

然就被告所為上開詐欺之侵權行為，除上開交付款項外，是否造成原告受有其他損害部分，尚無任何舉證或說明，應認原告逾上開交付款項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160元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　　官　　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書記官　陳羽瑄